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因認購人認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9%而導致的 視為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目標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9%)，認購價為22,000,000港元，惟須受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目標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於交割時進行)，緊隨交割後，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股權將由100%攤薄至51%。有關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視為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主要交易，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倘(1)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獲得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的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就認購事項的書面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的股東批准可透過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作出，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由於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事項)，故接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的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將獲得控股股東鄭熹榆女士(實益擁有3,765,987,973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57%)就認購事項的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事項。

由於認購人為目標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該等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認購人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

由於(i)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董事已批准認購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認購事項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資料；及(ii)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目標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9%)，認購價為22,000,000港元，惟須受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目標公司 ： CONCORD-LINKED LIMITED (協盟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人 ： 黃靖淳

認購人為目標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該等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認購人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認購協議的標的事宜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9%。

認購價

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應為22,000,000港元。認購人將於交割時以現金償付彼應付的認購價。

認購價乃經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857,000港元、目標集團的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當中已考慮認購價44,857,000港元)及認購人於交割後所持目標公司股權(即49%)後由認購人及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就認購事項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先決條件不得由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訂約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所有權利及責任應告停止及終止，惟有關保密、費用及開支、雜項、通知及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申索(如有)除外。

交割

交割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首個營業日進行。交割時，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分別持有51%及49%，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認購人已向目標公司承諾，於交割後兩年期間內，彼不會按揭、抵押、質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任何認購股份權益、使全部或任何部分認購股份附有產權負擔或指讓或以其他方式表明與法定權益分開處置認購股份的實益權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惟獲得目標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除外。

交割時，認購人與易寶香港(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訂立僱傭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認購人將獲聘任為目標集團行政總裁及易寶香港執行董事，由交割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服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或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2,016	(95,959)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9,722	(93,930)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192,920,000港元及約22,857,000港元。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iii)借貸業務；及(iv)資產投資業務。

本集團認同人力資源對其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的持續增長及發展的重要性。作為目標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及負責監察目標集團的營運，認購人於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認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留任認購人為目標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並增加認購人投入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貢獻。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目標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易寶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完成與華為簽立協議(「該協議」)的程序，據此，上海易寶應就其違反上海易寶以華為作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誠信廉潔承諾書向華為支付約人民幣48,088,000元(包括稅項)(「賠償」)。賠償應與以下應收賬款予以抵銷，有關款項乃上海易寶應收華為之賬款(「應收賬款」)，以36個月分期付款方式(「每月分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支付。該協議亦規定，(i)上海易寶應同意應收賬款的金額始終大於賠償金額，為確保上海易寶償付賠償，且華為有權從應收賬款中抵扣賠償金額；及(ii)上海易寶應每年向華為提供其上年年度財務審核報告。根據華為與上海易寶的雙方協議及上海易寶於其年度經審核財務審計報告內披露之盈利能力，本年度用於抵扣應收賬款之每月分期付款金額或會增加。

由於目標集團的現金流量受上述賠償及其結算安排的不利影響，故目標集團需要營運資金作其營運所需。由於董事會希望將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分配至其他業務分部，本集團不擬向目標集團提供額外資金。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1,500,000港元將由目標集團用作其營運資金。認購事項將使目標集團能夠集資以應付其經營開支所需，並將降低目標集團對來自本集團財務支援的依賴。

交割時，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51%，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目標公司的控制權，而認購事項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本集團會計政策入賬為股權交易。因此，預期本公司不會於其綜合損益表中記入認購事項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目標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於交割時進行)，緊隨交割後，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股權將由100%攤薄至51%。有關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視為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主要交易，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倘(1)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獲得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的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就認購事項的書面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的股東批准可透過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作出，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就認購事項及擬作交易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將須就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事項)，故接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的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將獲得控股股東鄭熹榆女士(實益擁有3,765,987,973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57%)就認購事項的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事項。

由於認購人為目標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董事，該等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認購人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

由於(i)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董事已批准認購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認購事項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資料；及(ii)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另有訂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仍然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交割」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認購股份
「本公司」	指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先決條件」	指	上文「認購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交割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易寶香港」	指	易寶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為」	指	華為技術有限公司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上海易寶」	指	上海易寶軟件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黃靖淳
「認購事項」	指	認購股份的認購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人就認購股份應付的價格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目標公司股本中49股股份
「目標公司」	指	CONCORD-LINKED LIMITED(協盟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峻森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許峻森先生及林佳慧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李勤輝先生及何建偉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